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7〕111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实验室废弃物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7年12月30日

济宁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环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废弃物的环境监管，防止实验室废弃物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废弃物，是指从实验室中产生的废液和固体废物，可以分为化学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两类。

实验室中使用或产生的废弃试剂、药品、样品、分析残液及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受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和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为化学性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实验室中使用或产生的废动物尸体、病理学废弃物、血液废弃物、具感染性尖锐器具废弃物、废弃的感染性培养物、菌株及相关生物制品及其它具感染性实验室废弃物，为感染性废物，按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校内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活动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四条 学校负责全校范围内实验室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系部负责所属实验室废

弃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防止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第五条 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系部应当加强实验室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第二章 实验室废弃物产生单位的管理职责

第六条 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系部，应当制定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计划，建立实验室废弃物的信息登记档案，包括实验室废弃物的种类、品名、成份或组成、特性、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等信息。

第七条 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系部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责任制，系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 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系部必须配备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装置和临时贮存场所，将实验后的废液、固体废弃物等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九条 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废渣随便倒入水池或随意堆放填埋。

第十条 收集、贮存实验室废弃物，应当按实验室废弃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应当设置表明废物形态、性质的识别标志。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装。

第十一条 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系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内容包括：

（一）实验室废弃物各产生地点的分类收集方法和工作要求；

（二）实验室废弃物产生地点、临时贮存地点的工作制度及从产生地点运送至临时贮存地点的工作要求；

（三）将实验室废弃物交有相应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置的有关交接、登记的规定；

（四）实验室废弃物分类收集、运送、临时贮存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

第十二条 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系部应当设置负责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专（兼）职监控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检查实验室废弃物分类收集、运送、临时贮存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负责组织实验室废弃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工作；

（三）负责组织有关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培训工作；

（四）负责有关实验室废弃物登记和档案资料的管理；

（五）负责及时分析和处理实验室废弃物管理中的其它问题。

第十三条 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系部，应当制定实验室废弃

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设或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发生实验室废弃物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师生，并按照有关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系部应当根据实验室废弃物分类收集、运送、临时贮存及本单位内部处置过程中所需的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紧急处理知识等，制定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第十五条 产生实验室化学性废物的系部负责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持有相应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其产生的实验室化学性废物进行利用、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产生实验室感染性废物的系部负责委托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其产生实验室感染性废物进行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第十六条 禁止将实验室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对校内产生、收集、贮存、利

用、处置实验室废弃物的系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十八条 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系部对学校相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